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、調查及認定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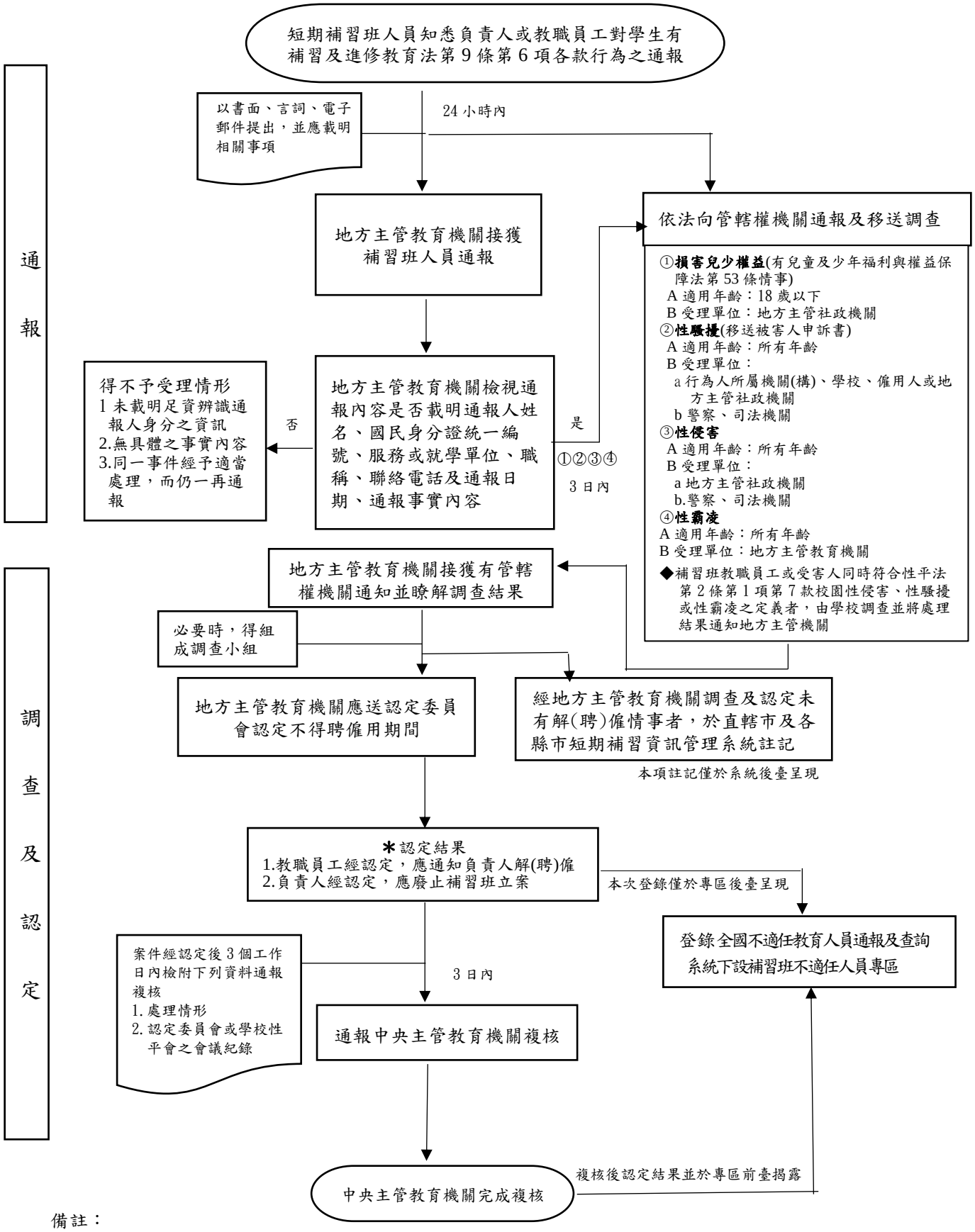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

1.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聘或解僱：一、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。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

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。」

2. ＊為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、負責人對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結果如有不服，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

3.本流程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